

問：澎湖縣房屋稅稅率為何？

答：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本縣房屋適用稅率如下：

1、住家用房屋：

- (1) 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
- (2) 其他供住家用者，二戶以下(含)者，每戶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五
三戶(含)以上五戶(含)以下，每戶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六、六戶
(含)以上，每戶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

2、非住家用房屋：

- (1) 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
- (2) 合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

問：房屋稅的課稅期間是如何計算？

答：前一年的 7 月 1 日起算至當年 6 月 30 日，例如 113 年期房屋稅，即自 112 年 7 月起算至 113 年 6 月底止。

問：房屋稅向何人課徵？

答：一、納稅義務人：（一）房屋所有人：指已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但新建房屋未經所有權移轉，應以營建申請人為房屋實際所有人。（二）共有房屋之共有人，由共有人推舉一人繳納。（三）設有典權者之典權人。（四）法院拍賣之房屋，自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由承買人繳納。

二、代繳義務人：（一）共有房屋未推舉代表人繳納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代繳人所代繳之房屋稅款，除其應負擔部分外，對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二）所有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於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代繳，抵扣房租。

問：房屋建造完成是否應主動向稽徵機關申報設立稅籍？

答：房屋新建完成，納稅義務人應在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起造人身分證明文件、私章、竣工圖、使用執照影本等），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

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因此不管是合法興建取得使用執照之房屋，或是私自建造之違章房屋，都要向稽徵機關申報，才能讓您的房屋擁有稅籍。

房屋建造完成，納稅人未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報者，除將影響自身權益外，如果因此而發生漏稅，應補繳應納稅額，並照所漏稅額處二倍以下罰鍰。因此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在歡喜入新厝之同時，也要注意稅法之相關規定。

問：建設公司持有尚未出售之房屋應否課徵房屋稅？

答：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建設公司所持有尚未出售之房屋，現行法令並無免徵之規定，其空置期間仍應按其現值依照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非自住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